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0號

原告 起鈞厝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均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玉璋、陳王秋妹發支付命令（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682號支付命令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8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68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1,1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陳念慈